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

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表示认可。

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构成关联交易表示认可。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三、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国建

刘京建

魏紫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